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人〔2024〕35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出国 研修项目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4月28日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4年4月30日

防灾科技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项目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 2024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留金项〔2024〕11 号），为加强校内评审专家把关，落实学校校内专家评审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项目效益，更好发挥学校自主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师中心）负责本项目校内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2. 访问学者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入校工作满 3 年（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

3. 申请人应依托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或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第四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2年的。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 依据《防灾科技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留学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选派的情形。

第三章 初选

第五条 申请校内答辩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中心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所在党总支出具的师德师风书面鉴定材料。教师中心会同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科研处（国际合作处）、教务处等部门进行资格初选，确定参加校内评审人员，进入校内评审程序。

第四章 校内评审专家的选定

第六条 校内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

2. 具有较强学术素养，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3. 专家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第七条 校内评审专家的组成：

1. 教师中心负责审核被推荐专家资格，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专家库采取动态管理。
2. 专家库组成以校内专家为主，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相结合。

第五章 评审内容标准及纪律

第八条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学校须根据《防灾科技学院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从申请人身心健康、意识形态、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2. 坚持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注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第九条 评审纪律：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2.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第六章 评审方式及流程

第十条 校内评审采取专家组会议评审方式，有面试和答辩环节，教师中心根据申请人专业背景情况从专家库中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保每位申请人至少由3名及以上专家对其进行评审，且至少有3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

专业相近或一致。评审过程中应避免各教学单位单独分别进行评审的情况。专家组设有 1 名组长；配备专门记录工作人员，并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工作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评审流程为：

1. 申请人结合自身情况、拟访学单位、访学期间拟研究的课题及方向、出国访学计划、目前的科研成果或在研项目等向专家组进行汇报，可采用 PPT 等多种汇报方式，时间一般为 10-15 分钟。

2. 结合申请人汇报，专家组有针对性地对申请人出国必要性、回国后对学校贡献预期效益进行面试考察提问，申请人进行答辩，一般 8-10 分钟。

3. 综合申请人表现，专家组依据评审内容进行评审，在《防灾科技学院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中逐项打分，标记总分，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评审意见须经所有专家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七章 评审结果的确定

第十二条 经专家签字确认的评审结果需经党委会或校级层面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

第十三条 对拟推荐人选需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申请人及其所在部门（单位）若有异议或争议，须提出书面申请，教师中心应汇总情况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在部门或二级

学院，并就处理结果进行补充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教师中心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须将人选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的申请人应积极联系国外导师，落实访学事宜，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教师中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中心负责解释。